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JP, MH

姚柏良先生

陳 更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吳玉玲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關婉薇女士

張荷芳女士

徐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呂洛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伍詠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伍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I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V

呂洛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議項 VI

韋穎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西)1
陳小燕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1
劉偉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秀茂坪)
黃天龍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秀茂坪)

議項 VII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	-------------------

議項 VIII

祝效賢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	------------------

議項 IX

鍾嘉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議項 X

朱倩儀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節目主任
陳遠航女士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會長
周美清女士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幹事
招儉玲女士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幹事

秘書

呂沛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林 峰先生 黃春平先生
潘惠芳女士 曾劍輝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一次會議。接着，主席代表文康會分別祝賀葉興國委員於2013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麥富寧委員和奚炳松委員獲授榮譽勳章。此外，黃春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並對文件內 2014/15 年度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安排無意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6.1 委員建議署方在恆常匯報內加入各公共圖書館的面積，讓委員充分了解圖書館大小與參加及使用人次的關係。
 - 6.2 委員查詢匯報內所提及的藍田公共圖書館的位置。
 - 6.3 委員讚揚署方代表及其團隊在籌備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委員亦感謝團隊在新圖書館啟用初期投放額外資源，協助使用者適應有關安排。
 - 6.4 委員讚揚署方代表及其團隊在籌備新藍田公共圖書館方面所作的努力，並認為藍田公共圖書館冠蓋全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及借書量反映出市民對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認同與支持。委員希望署方可以借鑑是次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的成效，投放更多資源於加強圖書館的服務方面，以便推廣閱讀風氣。
 - 6.5 委員建議在藍田公共圖書館內的報刊閱覽室提供放大器、老花眼鏡或相類的輔助設施，方便年長讀者閱報。
 - 6.6 委員查詢圖書館所提供的放大器的使用率及放大鏡的借用率。

6.7 委員建議署方製作及派發卡片形放大鏡予有需要的讀者。

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7.1 署方會從下一份恆常匯報開始於各圖書館的名稱旁加註該館的面積，供委員參考。

7.2 匯報內所提及的藍田公共圖書館位於新落成的藍田綜合大樓內，位於德田邨的藍田公共圖書館已被前者所取代。

7.3 署方感謝委員的嘉許，並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在資源許可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付諸實行。

7.4 藍田公共圖書館的成人圖書館備有字體放大器，同時，顧客服務台亦備有放大鏡供有需要的讀者借用。惟年長讀者一般隨身攜有老花眼鏡，而部分讀者亦會以調整報刊與眼睛之間的距離等其他方法解決報刊字體細小的問題，故放大器的使用率及放大鏡的借用率並不高。

8.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0.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3 號)

11.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呂洛思女士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2.1 委員反映有傷健人士在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使用殘疾人士

八達通入場時，被康文署職員要求出示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委員表示殘疾人士申請其專屬的八達通時，須由社會福利署核實資格，才能獲批殘疾人士八達通。因此，委員認為康文署職員沒有必要要求殘疾人士八達通持有人再次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此舉亦會為傷健人士帶來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委員建議康文署只抽樣檢查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對目測已可見身體明顯殘障的傷健人士給予豁免。

12.2 委員查詢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情況。

1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呂洛思女士回應如下：

13.1 根據康文署的指引，殘疾人士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時，需同時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方可享用優惠收費。有關措施已實行多年，並行之有效。署方代表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把建議帶回康文署，適時檢討。

13.2 署方會於會後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最新進展發放給委員。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把有關資料發放給委員。)

14. 委員備悉文件。

V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13/14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

1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俊傑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譚肇卓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西)1 韋穎妍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

ii.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1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姚栢良先生	文康小組召集人
陳汶堅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1 陳小燕女士及聯絡主任(藍田)2 劉偉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

iii.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2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麥富寧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22.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秀茂坪)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40,000 元。

VI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13/14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2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主席
陳振彬先生	顧問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陳耀雄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25.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502,000 元。

VIII. 2013/14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同樂日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27.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祝效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8.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

IX.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祖國親、香港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國慶聯校匯演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2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潘進源先生	主席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30.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鍾嘉茵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60,000 元。

X. 香港舞蹈節 2013「區區小跳豆」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2. 主席表示，由於不同場地的租金各異，故活動團體申請撥款的金額填報為介乎 108,100 至 138,000 元之間。主席請委員會考慮批出 138,000 元的撥款，唯須訂明團體必須優先考慮租金較低或免費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營辦的場地，及至申請不獲接納才考慮其他私營場地或商場。

33.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幹事(下稱“協會”) 周美清女士介紹文件。

3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4.1 由於協會為區內較新的團體，委員希望能到協會參觀，以了解協會及其運作情況。

34.2 委員提醒協會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上註明“觀塘區議會合辦”，以符合區議會的撥款指引。

34.3 委員建議協會選用位於油塘的大型商場“大本營”作活動地點。

34.5 委員建議協會定期到區議會匯報活動的進展。

34.6 委員建議協會與區內的學校聯會及家長教師聯會聯絡，並邀請他們協助聯絡區內學校，以推廣此活動。

- 34.7 委員建議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今後籌辦同類活動時，以書面形式向區議會解釋個別團體／機構獲推薦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原因。
- 34.8 委員建議限制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參與是項活動的學生人數，以確保活動惠及觀塘區內的學生及小朋友，並要求協會優先讓區內學生及小朋友參與是項活動。
- 34.9 委員建議協會撤回文件內的社團註冊證明，並改以“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的名義遞交撥款申請。
- 34.10 委員建議協會撤回是項撥款申請，釐清申請團體的身份及修訂開支細項的金額才再次遞交予委員會，以傳閱形式供委員考慮。
- 34.11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向也有撥款予以有限公司名義開設戶口的團體，故不認為協會的身份對其申請有影響。
- 34.12 委員認為活動的受惠人數太少，致使人均資助額偏高。
- 34.13 委員表示此類全區性的大型活動必須參考由區議會秘書處制定的《資源運用建議》，但編寫開支預算可以彈性地略為調整開支項目的金額。其原因是大型活動的開支項目一般已超越《資源運用建議》的上限，若要求申辦團體完全依從該建議，活動的規模必須相應縮小。有關計劃書必須提交相關的委員會在恆常會議席上考慮，委員會會從各項開支預算的合理程度、計劃內容及活動成效等不同方面整體審視撥款申請的計劃書後，才考慮是否批出撥款，此亦為區議會考慮撥款申請時的慣常做法。
- 34.14 委員表示有限公司不一定是牟利的。由於有限公司的帳目每年均需經會計師審核，為確保其帳目及財務情況清楚無誤，以及為方便監管團體的運作情況，某些團體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同時，委員澄清觀塘體育促進會每年直接以“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義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非以“觀塘體育促進會”的名義申請撥款，卻要求以“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處理帳目，與是項撥款申請的情況稍有不同。

- 34.15 委員認為由於文康會及觀塘區議會全會於 2013 年 5 月期間已分別在會議席上及以傳閱形式通過支持香港舞蹈節 2013 的“區區小跳豆”活動，若今天否決是項撥款申請，對有關團體稍有不公允之嫌。
- 34.16 委員建議藝發局將來籌辦同類活動時，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與各區區議會主席溝通，取得他們的意見及意願後才發出邀請函予 18 區區議會。
- 34.17 委員查詢計劃書內的相片是協會的活動照片，還是協辦機構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的活動照片。
- 34.18 委員不認為是項活動的形式能有效推廣舞蹈，並查詢是否全港 18 區均在同一天籌辦為時一整天的活動。
- 34.19 委員留意到協會所提供的銀行戶口名稱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但協會自稱為非牟利機構，因此，委員查問協會使用有限公司作銀行戶口的原因，以及兩者的管理層是否同一組成員。同時，委員要求協會代表解釋協會及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
- 34.20 委員查問參加者收費及參加者的家長到場觀看的可能性。
- 34.21 委員查問觀塘區議會、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關係，以及四者在此活動中的角色。
- 34.22 委員查問藝發局監管及監察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的運作及活動進展的方法。
- 34.23 委員查問藝發局不直接推薦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的原因。
- 34.24 委員留意到活動的預算中有一大部分預留作宣傳費用，並查詢協會如何確保有關款項運用得宜，達致有效的宣傳。
- 34.25 委員對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是否非牟利團體予以保留，並表示觀塘區內有好些歷史較悠久的非牟利舞蹈團體，要求藝發局代表解釋推薦“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而不選擇其他區內團體的原因。

- 34.26 委員查詢協會是否需就個別開支項目邀請報價，以及協會會否在活動完成後向區議會提交完成報告。
- 34.27 委員查詢是否參與是項計劃的區議會均以同一形式籌辦活動。
- 34.28 委員查詢若申請團體與收款戶口為不同的組織，秘書處在支付款項予有關團體時行政上是否可行。同時，委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容許以有限公司作收款戶口。
- 34.29 委員向藝發局查詢約一星期的時間是否足夠讓藝發局及協會修訂計劃書。
- 34.30 委員查詢若區議會增加撥款資助場租、錄影及服裝三個由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贊助的項目，藝發局及協會是否同意無須讓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協辦是項活動。

35. 香港藝術發展局朱倩儀女士回應如下：

- 35.1 藝發局為此活動的統籌，此活動由藝發局、觀塘區議會及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合辦，並由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協辦。
- 35.2 “香港舞蹈節 2013”是藝發局籌辦的第二屆舞蹈節，今年舞蹈節的主題為“身體力行，創造舞蹈新動力”。香港舞蹈節 2013 共分為四個範疇，其中一部分為“色彩社區”。“色彩社區”的目的為匯集區內對舞蹈有興趣之人士，在社區內推廣舞蹈藝術。藝發局希望與各區區議會合作，以籌辦一個較大型的活動，令活動更成功及回響更大。
- 35.3 由於平常跟藝發局合作的團體都是一些較大型的專業舞蹈團體，藝發局並沒有地區舞蹈團體的資料。因此，藝發局情商香港舞蹈總會及香港舞蹈聯會的協助，邀請他們提供各區地區舞蹈團體的資料。藝發局從而根據團體的資源、專業性及其籌辦大型活動的能力選擇合適的地區舞蹈團體，推薦予各區區議會。
- 35.4 局方代表備悉就邀請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方法的意見，並會把意見反映予藝發局，以供將來籌辦同類活動時檢討和參考。

- 35.5 藝發局會緊密監察協會與協辦機構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的合作方式，以確保活動的受惠人數的大比數為觀塘區內學生。
- 35.6 現時在全港 18 區中共有 15 區參與是項活動，惟活動形式不盡相同，如某些區議會以舞蹈及戲劇同樂日的形式舉辦活動。儘管 15 區的活動形式稍有不同，但各區也會排練同一舞蹈，並在同一天在同一時間表演。
- 35.7 除了觀塘區外，黃大仙區及灣仔區與獲配對的團體的合作模式也與觀塘區相類。藝發局配對給黃大仙區議會的非牟利團體為“城市當代舞蹈團”，該團體屬下的城市當代舞蹈中心(下稱“舞蹈中心”)為活動的協辦機構，角色為訓練場地和服裝的贊助單位，舞蹈中心並不會從活動得到任何收益，而該舞蹈中心亦是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灣仔區的情況也大致相同。局方代表重申 SDM 爵士舞蹈學院協辦是項活動只為提供硬件性的贊助，並非為任何商業目的宣傳學院。

36.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周美清女士回應如下：

- 36.1 協會會在所有活動宣傳上加上觀塘區議會的徽號及“觀塘區議會合辦”的字樣。
- 36.2 活動的主要對象為觀塘區內學生，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的學生只為支援的角色，以確保活動有足夠的表演者。觀塘區內學生會優先獲接納參與活動，協會將會預留七成的名額予區內學生。
- 36.3 協會以往也有製作海報及報名表等宣傳物品，就是次活動，協會也會採用相類的宣傳方法。此外，若能得到區議會或區議員的協助與學校溝通，協會樂意到區內學校宣傳活動，從而招募參加者。
- 36.4 活動費用全免，參加者的家長亦可到場觀看匯演及參與工作坊。
- 36.5 活動場地並不一定為大型商場，協會會優先考慮可容納 500 至 1 000 人的公營場地。協會歡迎委員就活動場地給予意見。

- 36.6 由於以有限公司名義開立銀行戶口需時較短，而且以有限公司形式運作會較方便，亦令帳目更清晰，故協會初成立時以有限公司名義設立戶口，並沿用至今。
- 36.7 協會初成立時資源有限，故租用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麗港城分校的一單位作辦公室。協會最近已在區內商業大廈自設獨立的辦公室作為協會會址，沒有再租用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麗港城分校的地方。
- 36.8 協會為香港舞蹈總會的成員，協會及其有限公司的管理層為同一組成員。
- 36.9 協會代表重申協會不會透過是次活動賺取任何收入，所得的撥款將會全數用於籌辦、宣傳活動及行政開支等用途。

3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呂洛思女士回應如下：

- 37.1 觀塘海濱公園為非收費場地，有意使用該公園的團體無須支付場租。此外，優先預留場地的服務只適用於政府部門於活動日期一年前提出的申請，一般非牟利團體可於活動的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若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同一日的同一時段，康文署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8.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回應如下：

- 38.1 由觀塘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並以“觀塘區議會”的名義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獲優先處理，收費亦會獲得豁免。

39. 秘書回應如下：

- 39.1 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就給予地方團體撥款的收款戶口制定特別指引，亦沒有規定不能撥款予有限公司。
- 39.2 根據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撥款守則，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所有團體如進行物品或服務的採購時，必須依從相關的報價程序。如擬採購的物品預算價值介乎 5,001 元至 50,000 元之間，或服務介乎 9,001 元至 50,000 元之間，有關團體必須取得兩份或以上的書面報價。團體在活動完成後需把有關報價單，連同報價紀錄表及完成報告交回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審核

活動的所有單據、報價單、相關表格及完成報告，並證實無誤後才會發還已墊支的款項予團體。因此，就音響租借一開支項目的查詢，由於其預算價值為 15,000 元，協會須取得兩份或以上的書面報價，連同報價紀錄表及完成報告在活動後交回區議會秘書處，經秘書處審核無誤後，方可獲發還已墊支的款項。

40. 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以 11 票贊成、4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有條件地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38,000 元。附帶條件如下：

(i) 區議會秘書處只會發放款項予申請團體“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而不會發放予“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及

(ii)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必須以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重新設立銀行戶口，方可獲得撥款。

41. 主席請委員注意，是項撥款申請經文康會通過後，仍須提交 2013 年 7 月 30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考慮並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

X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42. 秘書介紹文件。

43. 委員通過文件。

XII. 其他事項

4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呂沛靈

簽署：

主席：

郭必錚